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4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国轩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28日

7、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7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206.40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从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轩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轩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6日至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转股。

(3)2020年8月28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联系人:徐国宏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轩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国轩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洪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一人,其中亲自出席五人,传真表决六人。

董事洪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浩先生主持,公司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39%股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023号《潞安环能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设立山西能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024号《潞安环能对外投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促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53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公开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矿业”)39%股权。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元丰矿业是公司2007年6月对原长治市元丰矿产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潞安环能出资1.8亿元,持股90%;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2亿元,持股10%。

法定代表人:胡学军

住所:吕梁市临县玉坪乡玉莽村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石(国家控制商品除外)加工;矿产品信息服务(中介除外);精矿粉、生铁、钢材、建材、矿山机械设备经销(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二、标的财务状况

2019年度经审计元丰矿业资产总计17927.87万元,负债总计17001.21万元,所有者权益926.67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213.88万元,利润总额-1214.14万元,净利润-1214.14万元。

截止2020年5月底,元丰矿业资产总计17890.49万元,负债总计17373.25万元,所有者权益517.23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09.41万元,利润总额-409.44万元,净利润-409.44万元。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2018年12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为加快推进“腾笼换鸟”和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将持有元丰矿业90%股权,通过公开遴选受让人的方式进行转让。

目前,该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已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披露股权转让预公告。

根据预公告后的潜在意向受让方信息反馈和元丰审计评估结果,为增强交易活跃度,进一步加快股权转让进程和存量资产盘活步伐,最大化提升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同时综合考虑后续煤炭市场情况和矿井手续办理政策,公司拟先行转让所持元丰矿业3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元丰矿业51%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能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7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西能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十四五”确立的“一核两翼四驱动”发展战略,为巩固提升煤炭主业支撑地位和发展质效,加快智能化矿井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拟与太原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能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投资方基本情况

太原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理工技术”)成立于2018年8月,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79号科学楼,法定代表人:李飞,注册资本300万元,是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科技成果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房屋租赁。

太原理工技术最终控制人为太原理工大学,是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高校,是山西省唯一一所“211”学校,拥有多项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其中煤矿智能物联网平台、智能矿山管控一体化平台等一批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及产品将技术入股合作投资的新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原理工技术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资产总额5,252,087.63元,负债总额5,744,320.00元,净资产-492,232.37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000,120.00元,净利润-490,913.17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太原理工技术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资产总额8,368,790.47元,负债总额9,072,217.31元,净资产-703,426.84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000,000.00元,净利润-182,431.65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注册地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持股60%;太原理工技术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800万元,持股40%。新公司业务范围为:矿山机电设备、矿山仪器仪表、矿山物联网设备、矿山机器人、矿山救援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智慧矿山系统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高分子材料研发及销售;矿山安全领域及开采领域的咨询评价、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与太原理工技术具体出资额度和股权比例,以拟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结果低于太原理工技术所认缴的出资额,低于部分由太原理工技术以货币资金补足;评估结果高于太原理工技术所认缴的出资额,高出部分列入新公司资本公积。

双方认缴出资额在新公司注册登记后一年内全部缴足。若太原理工技术未能在缴纳时限内办理完成无形资产转移手续,则以现金补足认缴出资额。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促进公司携手太原理工大学“产研学”联合,在煤炭绿色开采、能源高效利用等领域,开展系列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更好地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绿色开采、智能化矿井建设,有效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同时,设立新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283号)文件精神,旨在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公司煤炭主业高质量发展。

新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科研失败、知识产权、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情况,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提高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能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7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西能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十四五”确立的“一核两翼四驱动”发展战略,为巩固提升煤炭主业支撑地位和发展质效,加快智能化矿井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拟与太原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能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投资方基本情况

太原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理工技术”)成立于2018年8月,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79号科学楼,法定代表人:李飞,注册资本300万元,是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科技成果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房屋租赁。

太原理工技术最终控制人为太原理工大学,是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高校,是山西省唯一一所“211”学校,拥有多项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其中煤矿智能物联网平台、智能矿山管控一体化平台等一批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及产品将技术入股合作投资的新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原理工技术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资产总额5,252,087.63元,负债总额5,744,320.00元,净资产-492,232.37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000,120.00元,净利润-490,913.17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太原理工技术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资产总额8,368,790.47元,负债总额9,072,217.31元,净资产-703,426.84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000,000.00元,净利润-182,431.65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注册地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持股60%;太原理工技术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800万元,持股40%。新公司业务范围为:矿山机电设备、矿山仪器仪表、矿山物联网设备、矿山机器人、矿山救援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智慧矿山系统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高分子材料研发及销售;矿山安全领域及开采领域的咨询评价、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与太原理工技术具体出资额度和股权比例,以拟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结果低于太原理工技术所认缴的出资额,低于部分由太原理工技术以货币资金补足;评估结果高于太原理工技术所认缴的出资额,高出部分列入新公司资本公积。

双方认缴出资额在新公司注册登记后一年内全部缴足。若太原理工技术未能在缴纳时限内办理完成无形资产转移手续,则以现金补足认缴出资额。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促进公司携手太原理工大学“产研学”联合,在煤炭绿色开采、能源高效利用等领域,开展系列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更好地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绿色开采、智能化矿井建设,有效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同时,设立新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283号)文件精神,旨在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公司煤炭主业高质量发展。

新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科研失败、知识产权、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情况,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提高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5民初1402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先后向公司发放多笔贷款,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依时履行还款义务,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招商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5民初14020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9,274,606.8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予招商银行;2、招商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的10处房产、1处土地使用权及3个车间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2020)粤0605民初1402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依时履行还款义务,还款期限届满后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招商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5民初14022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予招商银行;2、招商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的10处房产、1处土地使用权及3个车间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525,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陈仁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494,638	99.9948	31,000	0.005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5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引起的权益变动,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2020年8月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股份”)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投资”)作为转让方与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赞”)作为受让方签署了《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14-202007)(以下简称“本协议书”或《股份转让协议》),睦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拟将已持有的东睦股份3,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国赞管理的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占上市股份比例
1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2,400.00	3.89%
2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65%
3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49%
合计		3,100.00	5.03%

(二)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董事长朱志荣等核心人员(共13人)作为投资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睦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向公司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转让部分东睦股份股票,公司管理团队通过该持股平台增持东睦股份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89,467,200	14.51%	65,467,200	10.62%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11,016